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主要及關連交易**  
**股份購買協議(二)的補充協議、股份購買協議(一)的**  
**第二份補充協議、完成建議收購(一)**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購買協議(二)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希源及Cathay Fund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二)的補充協議(「Cathay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其中包括)將完成日期(二)延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確認，建議收購(二)的總代價保持不變。除Cathay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股份購買協議(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繼續有效。

## 股份購買協議(一)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一)，建議收購(一)代價的45%(即首筆分期付款68,146,650美元)將由希源於完成日期(一)以現金向柯女士(或其代名人)結付。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希源及柯女士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一)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修訂股份購買協議(一)的若干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希源及柯女士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一)的另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於首筆分期付款中，(i) 6,814,665美元將由希源於完成日期(一)以現金向柯女士(或其代名人)結付；及(ii)61,331,985美元將由希源於完成日期(一)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向柯女士(或其代名人)結付。

董事確認，建議收購(一)的總代價保持不變。除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股份購買協議(一)(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繼續有效。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希源
票據持有人	:	柯女士
本金金額	:	61,331,985美元(「 <b>本金金額</b> 」)
發行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完成日期(一)
利息	:	不計息
到期日	:	發行承兌票據日期滿兩週年當日或希源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b>到期日</b> 」)

- 付款 : 付款應以美元於到期日或之前存入柯女士(或其代名人)的指定銀行賬戶
- 預付款項 : 希源可提前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7天的書面通知選擇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預付全部或部分本金金額的未支付結餘
- 可轉讓性 : 承兌票據持有人可經希源事先書面同意向任何人士(希源的關連人士除外)分配或轉讓承兌票據的任何部分
- 轉換 : 承兌票據下本金金額的任何部分均不可轉換為希源或本公司的股份。

#### **訂立 Cathay 補充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一)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希源及 Cathay Fund 協定延遲完成日期(二)，以給予本集團額外時間安排為建議收購(二)出資的資金。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希源於完成(一)應支付的首筆分期付款下的現金代價的一部分將由希源向柯女士發行承兌票據取代。承兌票據最初到期日為兩年，不計息。由於本集團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一)(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應支付的總代價於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前後保持不變，並將另外給予本集團自完成日期(一)起計滿兩週年的時間支付首筆分期付款現金代價的結餘，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對本集團有利，但不構成對股份購買協議(一)(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條款的任何重大修訂，該條款要求獨立股東再次批准股份購買協議(一)(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完成建議收購(一)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購買協議(一)(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及完成(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希源已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一)收購信榮的39%股權。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一)(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昇望國際有限公司(按柯女士指示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76,793,373股代價股份，作為建議收購(一)總代價的一部分。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完成(一)之前已發行股本約6.51%及緊隨完成(一)之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12%。

同日，希源向柯女士發行承兌票據。

建議收購(一)完成後，信榮由希源及Cathay Fund分別擁有80%及20%。信榮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未來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一)之前；及(ii)緊隨完成(一)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一)之前		緊隨完成(一)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核心關連人士</b>				
<b>柯文托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b>				
<b>Smart Port Holdings Limited<sup>(1)</sup></b>				
利宏國際有限公司 <sup>(2)</sup>	665,560,500	56.46	665,560,500	53.01
	28,677,000	2.43	28,677,000	2.28
	694,237,500	58.89	694,237,500	55.29
昇望國際有限公司 <sup>(3)</sup>	—	—	83,470,373	6.65
永傲國際有限公司 <sup>(4)</sup>	41,930,000	3.56	41,930,000	3.34
<b>小計</b>	<b>736,167,500</b>	<b>62.45</b>	<b>819,637,873</b>	<b>65.28</b>
<b>公眾股東</b>				
<b>Cathay Special Paper<sup>(5)</sup></b>				
昇望國際有限公司 <sup>(3)</sup>	101,747,500	8.63	101,747,500	8.10
其他公眾股東	6,677,000	0.57	—	—
	334,173,339	28.35	334,173,339	26.62
<b>小計</b>	<b>442,597,839</b>	<b>37.55</b>	<b>435,920,839</b>	<b>34.72</b>
<b>總計</b>	<b>1,178,765,339</b>	<b>100.00</b>	<b>1,255,558,712</b>	<b>100.00</b>

附註：

- Smart Port Holdings Limited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柯文托先生全資擁有。

2. 利宏國際有限公司由柯文托先生的配偶蔡麗雙女士全資擁有。
3. 昇望國際有限公司(「昇望」)由柯女士全資擁有。於建議收購(一)前，柯女士並非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建議收購(一)完成後，信榮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柯女士仍將留任信榮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柯女士及昇望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而彼等各自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中。
4. 永傲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柯文托先生的兒子柯吉熊先生全資擁有。
5. Cathay Special Paper由Cathay Capital Holdings II, L.P.全資擁有，而Cathay Capital Holdings II, L.P.由其一般合夥人Cathay Master GP. Ltd管理。Cathay Master GP.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Cathay Fund的一般合夥人Cathay Capital III Master GP.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建議收購(二)尚未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收購(二)的最新情況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文托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文托先生、柯吉熊先生、曹旭先生及張國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道沛教授、陳禮洪教授及周國偉先生。